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ZC-ZB-2020128

项目名称：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专用屏蔽
用房及设备间工程项目

采 购 人：江苏省战略与发展研究中心

招标代理：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 0 二 0 年 七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则.....	5
二、招标文件.....	5
三、投标.....	6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投标人.....	9
五、履约担保.....	12
六、签订合同.....	12
七、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3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5
第四章 业务需求	1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5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27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28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9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9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30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31
附件六：分项报价表格式.....	31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32
附件九：项目技术、实施、验收方案等.....	33
附件十、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33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4
附件十二：业绩证明材料及其他.....	3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专用屏蔽用房及设备间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江苏省电子大楼 3 层 3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ZC-ZB-2020128

项目名称：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专用屏蔽用房及设备间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580.00 万元

最高限价：580.0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专用屏蔽用房及设备间工程项目，内容包括：智能模块化部分（专用机柜、冷通道组件、UPS 配电、温控、管理等系统）；设备间建筑与结构（装修）；电气（供配电、不间断电源、照明系统、接地与防雷）；新风及应急排烟；综合布线；气体消防系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企业具有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 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5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江苏省电子大楼3层302室

方式：投标申请人授权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并提供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点)内容，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一份，如投标人资料不齐全，不得购买招标文件。

售价：500元人民币/标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8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8月2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江苏省电子大楼3层304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电子版标书一份，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采用PDF格式或WORD格式），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保证金数额陆万元整；交纳办法：供应商应从本单位基本帐户支付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本项目中标后对非涉密的内容不允许分包、转包；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开标时，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战略与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

联系方式：张玮、138138642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江苏省电子大楼3层

联系方式：何仁杰、025-83581356、138517886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仁杰

电话：025-83581356、13851788628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020年7月29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采购本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服务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服务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代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代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站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本项目不采用）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投标费用

8.1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

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收取：2.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含在投标综合单价内。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9、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2 本项目（除有涉密要求外的）不允许转包、分包。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投标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开标一览表》；

（4）※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6）《分项报价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1、投标文件的服务部分

11.1 服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技术、实施、验收方案等；
- (2)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投标人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2.5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缴纳。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其他形式一律拒绝。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期前向采购代理递交，并将采购代理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放入标书中，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投标保证金递交账户：户名：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京挹江门支行，账号：10366000000545879。**

1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应主动与采购代理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4 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投标人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投标人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3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投标人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投标人；
- (4) 向采购代理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的或控制价；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4)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等。

21.3.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22、确定中标投标人

2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中标候选投标人。

22.2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公示期内无投标人质疑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采购代理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履约担保

25.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7、质疑

2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

27.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投标人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7.4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人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7.5 采购代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

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9.2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5)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费率为评标基准价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投标报价费率得分=(评标基准价费率 / 最终投标报价费率)×35		35
2	功能参数及商务要求等响应情况 (22分)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响应即满足招标文件功能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等的得22分，打▲参数指标要求有负偏离每项扣2分，其他有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技术部分》，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以及“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列所投产品的参数及商务承诺，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在偏离表中标明所在页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22
3	项目技术、实施、验收方案等 (13)	项目整体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技术方案，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符合招标要求文件的得3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5
		项目实施集成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符合招标要求文件的得3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5
		项目验收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验收方案，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符合招标要求文件的得1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3
4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1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符合招标要求文件的得3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5分）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培训方案；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符合招标要求文件的得3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		3
		投标人承诺在免费质保期3年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2分，最高6分（提供质保承诺书）。		6
5	投标人履约能力 (16分)	投标人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本项目机房新建或改造业绩的，每个案例得0.5分，满分3分（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及验收证明材料，合同需清晰可见相应内容）。（5分）		3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具有ISO9001认证、ISO14001认证、OHSAS18001认证、ISO27001认证、信用等级AAA及以上证书、ITSS认证证书的，有1个得1分，最多得6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6分）		6
		实施团队：投标人拟为本次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具备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拟为本次项目配备的其他实施人员具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建筑电工）证书、设备安装质量员证书、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设备安装施工员、资料员、CISP或者CISSP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6分（同一人拥有多个证书的不可兼得，提供上述所有人员2020年1-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不得分）。（7分）		7

说明：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第四章业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设备间智能化工程为省发改委新建项目，本次设备间建设是为电子信息设备提供运行环境的场所，信息设备的可靠运行离不开严格的工作环境和高效率的网络系统，随着近年数字化的快速发展，电子信息设备的不断增加，现迫切需要建设设备间，以满足电子信息设备需求。

项目主要完成省发改委设备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按系统类别划分，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智能模块化部分（专用机柜、冷通道组件、UPS 配电、温控、管理等系统）；设备间建筑与结构（装修）；电气（供配电、不间断电源、照明系统、接地与防雷）；新风及应急排烟；综合布线；气体消防系统。

二、建设内容

设备间区域总面积约为 420 m²，按功能分为主设备间（66 m²）、屏蔽设备间（67 m²）、监控室（46 m²）、通讯间（25 m²）、备品备件室（28 m²）、动力配电室（51 m²）、档案室（50 m²）、值班室（60 m²）等功能区域。



3层发改委设备间平面布置图

按建设内容主要分为：装饰装修、供配电、防雷接地、新风及应急排烟、气体消防、安防、模块化冷通道、动力环境监控、电源室及通讯间的温控、总控中心。

三、采购需求

1、采购清单汇总表

序号	子系统	说明
1	设备间装饰装修子系统	含天花吊顶工程、地面工程、墙柱面及隔断工程、门窗工程、基础工程、屏蔽设备间系统等
2	设备间电气子系统	含配电柜（考虑日后的容量扩充）、电力电缆、荧光灯、强弱电桥架及配套件，机房设置二级防雷、三级防雷及专用接地网
3	设备间新风及应急排烟子系统	新风机、新风机附件、排烟风机及配套附件

4	机房内综合布线子系统	双绞线布线部分及光纤布线部分
5	设备间气体消防子系统	消防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
6	智能模块化系统	含微模块内部服务器及网络机柜、冷通道组件、配电组件、温控系统、
7	设备间动力环境监控子系统	管理系统及设备间动力环境监测系统、设备间安防系统
8	电源室及通讯间等温控子系统	电源室及通讯间等温控系统
9	显示屏子系统	显示屏子系统

2、采购清单——详见附件《清单》

3、技术及商务要求——详见附件《技术部分》

注：若采购清单与技术部分的内容不一致，以技术部分的内容为准。

4、本项目含有涉密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可以分包给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或以上资质（资质范围含有屏蔽室建设）的单位进行实施。

5、建设完成后，屏蔽机房必须顺利通过国家保密测评中心的验收。含所必需的设备设施和配件配件及检测后必要的整改措施。

四、设计依据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GB50174-2008/GB50174-2017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462-200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50312-200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0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07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2005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3-2007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04

其它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程等。

注：以上技术标准、规范或规程如有新版的，则以新版为准。

五、技术、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等

• 项目整体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现场勘查制订项目整体技术方案，整体技术方案应包含各个子系统的技术方案，包括机房装饰装修系统、机房供电系统、机房防雷接地系统、机房新风及

应急排烟系统、机房气体消防系统、机房安防系统、屏蔽机房系统、微模块系统、模块化管理系统、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电源室及通讯间等温控系统等，并制订各个系统之间的网络连接图及项目整体机房的立体效果图等，项目技术方案应遵循招标文件及国家最新标准，确保各项建设目标的实现。

- 项目实施集成方案：

- 1、供货

- ▲接到施工入场通知后 30 天内，全部设备到货。
- 投标人应确保提供的设备和配件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

- 2、系统集成

投标人需充分了解现状和业务需求，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计划与进度、项目质量、风险、文明施工、实施团队配置等进行总体管控与协调，经用户认可后方可开始实施。集成商需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实施团队，积极主动与用户单位进行协调沟通，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投标所提供设备的规划、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达成项目建设目标。

集成商需组织协调各设备原厂工程师、集成商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联调实施，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 3、测试

集成商中标后拟定并向用户提交测试计划、测试内容和方法及测试报告。测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完成设备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可靠性测试、网络连通性测试。

整个系统联调测试。

- 4、实施人员

集成商中标后须组织项目实施团队，组成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实施人员

项目管理：提供项目经理 1 名，负责整个项目的管理。

提供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整个项目的技术实施。

集成实施成员：提供其他实施工程师不少于 6 名。

-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为 3 年。

- 投标方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及专用的工具仪表等。
- 投标方应提供测试所需的相关设备和仪表等。
- 投标方应确保其产品的可行性。若出现由于投标方提供的产品不满足要求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的问题，由投标方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在免费保修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因素而造成的损坏，均由投标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 备品备件

- 投标方必须在南京或周边地区设立备品备件库，提供备品备件库地址，列明备品备件清单及数量。

- 投标方必须在设备使用期（不少于 15 年）内保证所有零部件、备件的供应。

- 设备交货时，每台设备的全部备件应交付招标方。所提交的备件应妥善包装、清晰标注名称、型号（编号）、可替代型号、供应商等。

- 保修期

- 在质保期内，投标方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

- 投标方应提供保修期以后的维修办法及维修报价。

- 投标方须提供制造商在全国服务机构列表，必须在南京所在区域设立服务机构和备品备件库，并满足以下要求：

- 提供非临时性服务机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协议等。

- 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及人员相关资质。

- 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供货方应在 1 小时内做出答复，6 小时内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提供技术服务直至故障排除。

- 设备日常巡检：每年不低于两次设备日常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要求提供巡检内容清单及巡检方案。

- 验收要求

- 货物到达现场后，投标方必须派专人到达现场进行货物的签收。

- 运输包装

- 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地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并便于吊装、搬运。在储存温度为-20℃~+55℃、相对湿度不大于 85%的库房中，设备的技术性能不致变化。

-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等。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及起吊位置、警示标记、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随包装箱带有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的地方。

- 供货方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及安全措施。

- 投标人应成立专门的验收小组或指定专人负责验收工作，制订验收方案，方案应包括货物进场验收、各个子系统安装调试验收、项目整体调试验收、项目最终验收等并形成完整的验收记录，通过验收体现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工程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保证工程验收移交后，采购单位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投标人应制订针对本项目的操作手册及其他培训材料，并在培训实施前 1 个月提交给采购人确认。所有培训用材料应易拷贝，音像制品应能拷贝复制，培训的时间、课程、人数应按照采购人实际需要，确保被培训人员能掌握机房系统相关知识。

六、其他

1、采购人提供的配置清单仅为最少配置，投标人应根据自行现场勘查的结果结合采购人的需求进行投标方案和配置清单的编制，并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投标人还需综合考虑机房建设期间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以及保证项目（含屏蔽机房）顺利通过相关主管单位验收所必需的设备设施和配品配件及必要的整改措施，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原件）。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管理费、垃圾清运费、物业费、强电改造新建费用，现有机房区域装修、暖通、幕墙等拆改费用，配合大楼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图纸调整安装调试实验检测、货物仓储转运二次搬运或者多次搬运费，大件货物仓储、运输、人力上楼层费等费用。

2、现场勘察要求：自行去现场踏勘，联系人：张玮 采购人联系电话：1381386424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及服务）

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除有涉密要求外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
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质保期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__

9.2 交货方式：____

9.3 交货地点：____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至合同款的30%；
- 2、所有材料及设备入场后，支付至合同款的60%；
- 3、工程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80%；
- 4、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待系统正常运行一年且完成项目审计后，支付至本工程最终审计结果的97%（无息）；
- 5、待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支付项目余款（无息）。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2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

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见证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人 名 称 ：

日 期 ：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商务部分及价格部分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部分

- 七、 项目实施方案
- 八、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九、 服务承诺

其他部分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业绩证明材料及其他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增值税发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8、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此处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1、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2、本授权委托书配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使用方可生效。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 报价（元）
1	设备间装饰装修子系统		
2	设备间电气子系统		
3	设备间新风及应急排烟子系统		
4	机房内综合布线子系统		
5	设备间气体消防子系统		
6	智能模块化子系统		
7	设备间动力环境监控子系统		
8	电源室及通讯间等温控子系统		
9	显示屏子系统	0	
	合计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项目负责人			
投标保证金		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7、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若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六: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价小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八、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九：项目技术、实施、验收方案等

项目技术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验收方案

附件十、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二：业绩证明材料及其他

业绩证明材料及其他